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安宁市“产业园区 06 单元”钢铁—绿色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片区 YJ08 图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单位（乙方）：广州市城道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宁市“产业园区 06 单元”钢铁—绿色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片区 YJ08 图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完成安宁市“产业园区 06 单元”钢铁—绿色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片区 YJ08 图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服务工作，依据园区整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编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同时配合甲方取得相关批复（审查意见）。

二、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稿编制，直至取得相关批复（审查意见）。

（2）质量标准：成果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审查，满足甲方要求。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金额含税总计（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95,000.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保险费、设备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费等，以及合同文件明示的完成本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合同签订金额中应考虑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所产生的费用，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银行账户转账

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97,500.00 元）；

（2）通过安宁市规委会审议并按照审议结果修改完善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97,500.00 元）；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市城道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珠影支行 银行账号：738067358181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按时获取和使用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

（2）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的安排和进展情况，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和意见，

乙方整改后应当向甲方予以反馈。

（3）享有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4）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并要求乙方按照评审意见进行整改，相关专家评审费系本合同总额的构成部分。

2. 甲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实施费用。

（2）指派专员指导并监督乙方工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人员指导意见限期内完成调整，并向甲方进行反馈。

（3）在甲方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完成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4）按照项目实施范围及实际需要协调有关单位，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实地调研、访谈、资料收集。

（5）无法定变更及解除事由，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实施费用。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将甲方文件资料归还甲方，若相关文件资料为复印件、电子版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销毁。

(3) 有权要求甲方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完成调研。

2.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 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按时保质提交成果资料。

(2) 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在工作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书面确定的保密事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及其附件专为甲方所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场合。

(3) 成果尚未定稿之前，如有部分内容发生变更或云南省出台重大政策措施，乙方应及时对成果资料无偿、限期内进行修正。

五、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享有成果的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2. 乙方承诺提交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如出现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全额承担处理费用及赔偿损失，若前述行为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六、保密约定

1. 乙方对甲方为做好工作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或用以合同之外其他任何目的。

2. 本保密义务为永久有效，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3. 乙方未按本约定履行保密责任时，乙方承诺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乙方使用同样或类似技术为其他客户针对类似项目和内容另行开展的研究，本项条款不适用之，如甲



方提交给乙方的材料根据法律规定有专门的保密和解密要求，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书面提示，若甲方未尽到提示义务不能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存在违反其他承诺情形的，甲方除有权拒收外，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或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如逾期是因甲方原因或双方协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违约金支付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4. 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待支付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其相关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或者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乙方应依法履行合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侵犯第三方隐私，否则乙方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才正式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史开艳

电 话：



乙方（承接单位加盖公章）：广州市城道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珠影支行

银行账号：738067358181

